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大 会

A/44/461
18 Sept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30

海 洋 法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言 ,.....	1 - 3	4
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保护和保全 海洋环境的重要性	4 - 20	4
A . 一个关于海洋环境的全球性法律构架	4 - 8	4
B . 满足海洋使用和利益的体制	9	5
C . 一套可以持续开采的制度	10 - 13	6
D . 促进发展和转让海洋科学和海洋技术 的工具	14	6

* A/44/150

目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E . 作为拟议国际环境法的模式	15 - 20	7
三、《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		
环境的规定	21 - 74	8
A . 历史背景	21 - 25	8
B . 海洋环境污染的定义	26	9
C . 国家的义务	27 - 57	9
1 . 陆地来源	39	12
2 . 国家管辖的海底活动	40 - 41	13
3 . 区域内的活动	42 - 44	13
4 . 倾倒	45	14
5 . 来自船只的污染	46 - 54	14
6 . 冰封区域	55	17
7 . 来自大气层或通过大气层的污染	56	17
8 . 海洋科学的研究	57	17
D . 保障办法	58 - 62	17
E . 责任和赔偿	63 - 64	19
F . 主权豁免	65 - 66	19
G . 生物资源的养护	67 - 71	20
H . 争端的解决	72 - 73	20
I . 与其他公约的关系	74	21
四、有关的全球性和区域性文书	75 - 97	21
五、世界海洋状况	98 - 114	27
六、可能采取进一步行动的领域	115 - 136	30
A . 管制陆上来源的污染	118 - 119	31

目录(续)

	段 次	页 次
B . 管制大气层来源或通过大气层而来的污染	120 - 123	31
C . 应付海上溢油灾害的国际合作	124 - 125	32
D . 扩大区域合作	126	32
E . 管制倾倒造成的污染	127 - 128	33
F . 管制受国家管辖的海底活动造成的污染	129	33
G . 污染所造成的破坏的责任和义务	130 - 132	33
H . 污染法的执行	133 - 134	34
I . 需要更多国家加入现有文书	135 - 136	34
附件. 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有关的多边条约		39

一、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1988年11月1日第43/18号决议提交给大会的，其中大会深切关注海洋环境的现状，因此请秘书长参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有关条款，就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有关最新发展为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编制一份特别报告¹。

2. 本报告分为五节。第一节以新的环境法的全球性构架、满足海洋使用和利益的体制、在环境上健全的持续开采制度和在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前提下促进发展和转让技术的文书等几方面来审视《海洋法公约》的全貌，并作为制订国际环境法的模式。第二节以分析的方式总结《海洋法公约》中有关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条款。第三节审视与《海洋法公约》中这些条款有关的各多边条约，以评价这些条款反映和体现在世界各地区通过的文书中的程度。第四节评价海洋环境的现状。根据第三和第四节的讨论和评价，在第五节中设法找出应在未来集中力量采取行动的主要领域。

3. 在本报告附件中载有一份清单，载列与保护和保存海洋环境有关的所有主要多边条约，其中并对这些条约的现况作了说明。

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重要性

A. 一个关于海洋环境的全球性法律构架

4.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的一项主要目标是建立一项法律秩序，以便利国际交通和促进海洋的和平用途，海洋资源的公平而有效的利用、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以及研究、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公约》中有专门一部份——第十二部份，共有46条——对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作出规定。此外，其他若干条中也载有关于这项问题的条款。《公约》强调需要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更显示了海洋在维持全球生态平衡和控制和调节世界气候包括“温室效应”的影响等方面的重要性，这种作用还受到世界各国日益广泛的承认。

5. 对《公约》第十二部份和其他各条的条款进行公平评价后必须着重指出这

些条款并非仅仅重述现有的常规惯例，而是一项基本大法：这些条款是第一次对有关这项问题的国际法作出全面规定。这些条款显示在制订规约上注重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趋势，即采用一种更加全面整体的观念，认为海洋是一种可用罄的有限资源，并且海洋的使用是一项资源管理的问题。

6. 《公约》中有关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条款也显示管理方法的改变。第十二部份是第一次以全球性的方式设法处理海洋污染问题。这也是第一次将1972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斯德哥尔摩会议）²所揭示的海洋污染的原则纳入法典。尽管《公约》规定了许多义务，这必然对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包括可能加入公约的国际组织）产生一些限制，但在《公约》谈判的早期阶段就已对这些条款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这显示世界各国一致关切海洋污染的问题，并至少在原则上认为所需的解决办法是比较无用争论的。

7. 《公约》第十二部份和相关条款在拟议这项国际法的工作中极为重要，因为这些条款是首次试图拟订国际公法制度以解决海洋环境恶化和受到威胁的问题。不过，就这项问题所显示的更重要的问题是第十二部份显然是全球和地区进一步行动的“总纲”。除了它一向所具有的“制定规范”的作用之外，第十二部份还确认和事实上规定各种区域办法。例如，该部份第2节的标题是“全球性和区域性合作”；要求各国应在全球的基础上和区域的基础上进行合作，“同时考虑到区域的特点”（见《公约》第197条）。

8. 此外，应当注意到，并非所有有关海洋污染的条款都载于《公约》第十二部份。这一事实反映《公约》不同部份之间的关切关系。这也反映海洋污染的实况和海洋污染所产生的管理问题，以及这项问题所产生的影响程度和几乎所有《公约》规定的海洋使用问题所受的影响，例如航行自由、保护、管理和开采资源、船只进港的权利和飞机飞越的权利、海洋科学的研究和监测海洋环境的污染的危险和影响。

B. 满足海洋使用和利益的体制

9. 《公约》序言认识到需要调和争相竞取的利益，因此它指出“各海洋区域的种种问题都是彼此密切相关的，有必要作为一个整体来加以考虑。”《公约》本身也致力于根据国家主权和管辖区上的需要调和全球或社区的种种要求。在这种意义

下，整份《公约》力求在保护海洋环境和使用海洋及其资源的活动间取得重要的平衡。《公约》特别致力于满足保护海洋环境和保全航行自由两者需要。因此，如要维持取得的平衡，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有关的问题就不能脱离海洋法的其他方面单独加以处理。

C. 一套可以持续开采的制度

10. 如上所述，《公约》的主要目标之一是设立一项法律秩序，以便公平有效地使用海洋资源，特别是保护海洋的生物资源。通过合理的勘探和健全地保护海洋生物资源和非生物资源的方式，《公约》不仅试图保护海洋生态系统，使其免遭滥用和受到破坏，同时还在《公约》内规定一套开采的体制，以便维持持续发展——这项发展可满足当今的需要，而又不破坏未来世代满足他们的需要。³

11. 《公约》不但对本国管辖的海洋区内的生物资源，同时也对本国管辖区外的生物资源的适当保护和管理都给予最高优先。因此，在专属经济区和公海中，各国都有义务采取保护措施，以便维持或恢复生物资源，使其根据有关的环境和经济因素，达到最大持续生产的水平。

12. 关于超过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深海海底区域的资源，开发的方式必须“有助于世界经济的健全发展和国际贸易的均衡增长，并促进国际合作，以谋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全面发展”（第一五〇条）。《公约》也要求在进行这些开发时，对资源给予有秩序和合理的管理，并按照健全的养护原则，避免不必要的浪费。

13. 《公约》进一步规定深海海底采矿的规约，以确切保护海洋环境不受有害的影响，例如不影响海洋的生态平衡和不破坏海洋中的动植物。

D. 促进发展和转让海洋科学和海洋技术的工具

14. 大家愈来愈认识到需要协助发展中国家取得解决环境问题的科技能力。《公约》强调需要对发展中国家的海洋事务提供技术协助。《公约》吁请各国应主要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促进发展各国而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海洋科技能力，以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见第二〇二条）。同时，也预期向世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

国家提供援助，以尽量减少重大污染事故的影响，和作出环境评价。

五。作为拟议国际环境法的模式

15. 《公约》中载由若干新的原则和观念，可作为更妥善地处理日益扩大的全球环境问题的依据。在这层意义上，《公约》中的有关条款是国际保护环境的规定中最先进的规约。因此，《公约》似可作为未来将予拟定的各种环境方面的国际法的模式或基础。目前已经明显的事是《公约》的条款正对各国保护和保全本国以及本国以外的环境所承担的义务的基本法则作出指导。

16. 例如，《公约》规定各国不仅得保护海洋环境，还得防止将污染蔓延到本国国境以外的区域。这项防止污染跨越国境的原则对于拟订陆地区域的法律也具重大意义，尤其是从大气或通过大气散布污染的情况。

17. 在第十二部分第四节中有关环境影响的评价和监测的原则是另一个例子。这些原则已愈来愈用在海洋环境以外的情况，处理污染物的本地蔓延和跨国境流动，以及由这些污染物所造成的伤害。这些原则也被认为是确保在环境上持续发展的重要工具。

18. 对环境的另一项重要的创新工作是采取新的办法保护专属经济区和公海中的共生和寄生物种。《公约》为此目的规定了生态系统的标准，和特别保护数量减少、受到威胁或遭到危害的物种的生活环境。这些独一无二的原则有助于制订有效保护环境的概念，例如，保护海洋生物多样化的概念。

19. 有关海洋保护区的条款（第二一条，第6款）是另一项日趋重要而又有更大应用范围的实例。这项概念已用于各个海洋区域，并进一步由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国际海洋学委员会发展之中。这种区域可用于保护物种和生境，也可用于科学的研究和监测项目。

20. 独一无二解决争端的程序包括强制性调解的程序也是《公约》的一项特色，这种程序在环境保护的其他领域也极具价值。

三.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

环境的规定

A. 历史背景

21. 1971年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海底委员会)开始进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筹备工作之前已通过了许多有关海洋污染各方面问题的多边文书;其中包括1958年第一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的《公海公约》⁴(第24和25条)和《大陆架公约》⁵(第5条第7款)以及有关来自船只的污染、海洋倾倒、海上事故时的干预、船只来源污染的民事责任等等问题的全球性和区域性公约。

22. 这些文书构成海底委员会工作的重要背景资料。但每一文书都只涉及某些特定类别的污染和(或)特定的污染来源。直至斯德哥尔摩会议为止,一直未曾对保护海洋环境的问题作全面的处理。

23. 斯德哥尔摩会议通过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⁶载列了26项原则,其中三项——原则7,21和22——特别涉及海洋环境。此外,会议还通过国际一级保护人类环境行动的109条建议,其中九条涉及海洋污染。会议建议各国民政府集体支持海洋污染问题政府间工作组所草拟有关海洋污染的各项目标和23项原则作为“海洋法会议的指导概念”(建议92),又建议各国民政府注意到政府间工作组第二届会议所讨论的另外三项原则草案并提交会议。

24. 《斯德哥尔摩宣言》内的原则7,21和22除其他外提及各国有义务防止海洋污染,有责任确保其本国活动不致对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环境造成损害,并有义务进行合作,进一步发展关于对污染受害者的责任与赔偿的国际法。有关海洋污染的23项原则(A/CONF.48/14/Rev.和Corr.1)确认了各国有义务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并列出国家在评价和控制海洋污染方面采取行动的一般方针。

25. 斯德哥尔摩文件在海底委员会 1972 年夏季会议上提起注意。这些文件直接影响到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负责为海洋法会议草拟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条款的第三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以斯德哥尔摩文件为工作基础，着手进行 1982 年公约中保护海洋环境全球总架构的长时间草拟工作，这项工作随后转交于海洋法会议。

B. 海洋环境污染的定义

26. 《海洋法公约》第一条第 4 款定义“海洋环境的污染”为：

“人类直接或间接把物质或能量引入海洋环境，其中包括河口湾，以致造成或可能造成损害生物资源和海洋生物、危害人类健康、妨碍包括捕鱼和海洋的其他正当用途在内的各种海洋活动、损坏海水使用质量和减损环境优美等有害影响”。

第一条第 5 款定义某种污染活动“倾倒”的范围只包括“故意处置废物或其他物质”和“故意处置船只、飞机、平台或其他人造海上结构的行为”。一如海洋污染的定义，在海上处置或抛弃某种物质无须承担责任。第一条(5) (b) 规定，“倾倒”不包括(a) 船只正常操作所附带发生或产生的废物或其他物质的处置；(b) 并非为了单纯处置目的而放置物置。

C. 国家的义务

27. 国家在世界海洋环境方面的基本义务规定于第 192 条，这是《海洋法公约》第十二部分 46 项条款中的第一条：“各国有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义务”。

28. 第 193 条将这项一般性义务规定于各个国家开发自然资源的权利之中：“各国有依据其环境政策和按照其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职责开发其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这一条反映了各国国家经济利益与尊重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全球利益的义务之间的结合。

29. 第 192 和 193 条除了作为对公约各缔约国施加传统义务约束的条款外，

一般还视为习惯国际法对国家在海洋环境方面应负何种程度责任的规定。这两条条款中的强制性语气反映出国际社会对这方面的重视：一国如果违反了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义务即是违反了国际法。

30. 第192条所订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一般性义务在第194和196条内提出了具体内容，即所规定事项的范围：海洋环境的污染。第十二部分所订制度明白规定为包括海洋环境的一切污染来源；国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防止、减少和控制任何来源的海洋环境污染”（第194条第1款）。尽管所有国家承担着同等责任，但各国之间经济和基础建设的差异在第194条内作了区分。各国应“按照其能力使用所掌握的最切实可行的方法”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同上）。这类措施的实例载列于第194和196条。所列措施并非详尽无遗，其目标在于尽量减少而非完全消除污染。第194条确认了下列主要的海洋污染来源：

- (a) 从陆上来源、从大气层或通过大气层或由于倾倒而放出的有毒、有害或有碍健康的物质；
- (b) 来自船只的污染；
- (c) 来自用于勘探或开发海床和底土的自然资源的设施和装置的污染；
- (d) 来自在海洋环境内操作的其他设施和装置的污染。

第194条还列入了为保护“稀有或脆弱的生态系统以及衰竭、受威胁或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和其他形式的海洋生物的生存环境”而有必要的措施（第194条第5款）。一国在履行其义务时不应“对其他国家”依照《公约》行使权利“所进行的活动有不当的干扰”（同上，第4款）。

31. 《公约》规定各国有义务采取措施来防止同技术的使用而造成的污染，更重要的是在污染定义内包括了以下活动，即向海洋环境不论故意或是偶然地引进外来或新的物种，致使海洋环境可能发生重大和有害的变化（第196条）。此外还列入了为保护“稀有或脆弱的生态系统以及衰竭、受威胁或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和其他形式的海洋生物的生存环境”而有必要的措施（第194条第5款）。

32. 一国在履行其义务时不应“对其他国家”依照《公约》行使权利“所进行的活动有不当的干扰”（同上，第4款）。不进行“不当的干扰”的义务使1982年《公约》内有关特定区域的管辖和海洋使用活动的各种条款均与第十二部分相结合。例如，沿海国在其领海内执行有关污染的规章时，不应损及无害通过权（第211条第4款）。第十二部分以外的条款也限制各国进行引起船只来源污染的活动，同时加强了第十二部分规定和义务和职责。

33. 第195条规定。各国对海洋环境污染问题采取行动时，不应直接或间接将损害或危险从一个区域转移到另一个区域，或将一种污染转变成另一种污染。

34. 第197条是第十二部分内仅次于第192条的关于基本义务的重要条款。其内容如下：

“各国在为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而拟订和制订符合本公约的国际规则、标准和建议的办法及程序时，应在全球性的基础上或在区域性的基础上，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进行合作，同时考虑到区域的特点。”

合作的义务包括海洋环境实际损害或即将发生的损害应通知受影响国，对这种损害的应急计划，研究和交换情报资料，订立科学准则以制订防止、减少和控制污染的规则、标准、程序和办法（第198—201条）。

35. 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科学和技术援助的义务（第202—203条）以及当一国控制下的活动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重大污染或重大和有害的变化时，对这种活动的环境危险进行监测、评价和发表报告的义务（第204—206条）也可视为合作义务的一个方面。为了防止污染，各国际组织特别应在下列事项上给予发展中国家以优惠待遇：有关款项和技术援助的分配；和对各该组织专门服务的利用。

36. 公约规定的第三项基本义务是各国应制订或尽力制订全球性和区域性规则、标准和建议的办法及程序以防止、减少和控制各种来源的污染。为了上述目的，各国特别应通过主管国际组织或外交会议采取行动。此外还须不时审查此种规则、标准和建议的办法及程序（第207，208，209，210，211和212条）。

37. 国际规则和标准在《公约》的污染管制制度内发挥了主要作用。其目的是确保国家执行全球或区域一级通过的规则和标准，从而提供统一法制，同时保障海洋的重要用途，例如航行。国家的第三项基本义务在于遵行国际规则和标准。第十二部分第五节的主要目标是界定各不同污染来源方面国际规则和标准同国家法律标准之间的关系。

38. 特别提到的海洋污染来源有以下六种：(a) 陆地来源；(b) 国家管辖的海底活动；(c) “区域”内的活动；(d) 倾倒；(e) 船只来源；(f) 来自大气层或通过大气层的污染。第五节所提到的这些来源以下分别作简略的论述。第六节“执行”内的规定直接引用第五节的规定而可视为其中的组成部分，因此也将一并讨论。

1. 陆地来源

39. 国家显然受到上述一般性义务的约束，第207条却给予国家在执行国际规则和标准方面某一程度的斟酌决定权。各国在制定法律和规章来防止、减少和控制陆地来源的海洋污染时，应考虑到国际上议定的规则、标准和建议的办法及程

序。这种规定不妨害一国对可能发生陆上污染的领土行使主权。国家应在适当的区域一级协调其政策；此外还应制订全球性和区域性规则来防止陆上污染，考虑到区域的特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能力及其经济发展的需要。此种规则和政策应设法“在最大可能范围内尽量减少有毒、有害或有碍健康的物质，特别是持久不变的物质，排放到海洋环境”（第207条第5款）。第213条规定各国应执行依照第207条制订的法律规章，并采取法律措施来实施适用和国际规则和标准。

2 . 国家管辖的海底活动

40 . 第208条规定各国有义务采取法律行动和其他必要措施，防止来自受其管辖的海底活动或来自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上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污染。与第207条不同的是，这里规定了最低标准，即所采取的措施效力“应不低于国际规则”。这可能是一项高标准的义务，因为它超出比较范围而要求发挥效力。第214条规定各国应执行其依照第208条制订的法律规章，并采取法律措施来实行适用的国际规则和标准。第208条还载列了关于尽力在适当的区域一级同其他国家协调这方面政策的义务。与第207条不同的是，这里并不额外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需要和能力。

41 . 此外，第60和80条规定，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上任何设施或结构的撤除除其他外应适当考虑到海洋环境的保护。

3 . 区域内的活动

42 . 《公约》第145条规定，国际海底管理局应制订规则、规章和程序以确保切实保护海洋环境，使其不致受到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区域”）内勘探和开发活动产生的有害影响。必须特别注意诸如钻探、挖泥、挖凿、废物

处置等活动，以及建造和操作或维修与这种活动有关的设施、管道和其他装置所产生的有害影响。管理局还应制订规则、规章和程序来保护和养护“区域”的自然资源，并防止对海洋环境中动植物的损害。

43. 第209条规定各国有义务制订法律规章来保护海洋环境，使不受在其管辖下船只设施和结构所进行区域内活动的影响。这种法律规章的致力应不低于国际一级所订规则（并参看《公约》附件三第21条第3款）。

44. 《公约》第150条还要求区域内进行的活动应确保资源的合理管理，并按照健全的养护原则，避免不必要的浪费。

4. 倾倒

45. 第210条涉及倾倒；如上所述，倾倒的定义载于1982年公约第1条。此处的标准义务是制订法律规章并采取必要措施来防止、减少和控制倾倒造成的污染。在领海、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范围内的倾倒必须事先得到沿海国的明示核准。国家法律也有其最低标准：国内法律和措施的效力应不低于全球性规则和标准。第216条要求执行依照《公约》制订的法律规章和通过主管国际组织或外交会议制订的国际规则，此外还规定执行义务除了悬挂旗籍国旗帜的船只或在其国内登记的船只和飞机以外，还应由受影响的沿海国和装载废料时的所在国承担。

5. 来自船只的污染

46. 来自船只的污染的规章，是多年来国际关切的一个问题，关于这个问题有一贯和详尽的规定，反映了国际对这个问题的关切。公约的规定在沿海国保护和保全其岸外环境的权利和外国船只在沿海国管辖地区自由航行的权利之间，保持决定性的平衡。关于制订标准方面，各国首先应通过主管国际组织或外交会议，制订管制来自船只的污染的国际规则（第211条第1段）。关于来自船只的污染，国际规则和标准享有崇高的地位。各国应该通过适用于它们的国家船只的法律，这种法律至少应具有大家所接受的国际规则和标准相同的效率（第211条，第2

款)。

47. 第 211 条，第 3 款规定各国必须缔结合作安排，协调它们关于进入港口必须遵守的有关防止、减少和控制污染的规定的政策。在将这种规定妥为公布，并通知主管国际组织之后，一个国家有权对在它的领海航行的船只，采取某些措施。该国尤其有权要求向其提送该船只正驶往参加这种合作安排的同一区域的国家的资料，如系驶往这种国家，并说明是否遵守该国关于进入港口的规定。该段还指出，本条不妨碍船只继续行驶其无害通过权，也不妨碍第 25 条第 2 款的适用。

48. 公约载有关于保护沿海国的海洋环境领域受到来自船只污染的威胁的重要规定。外国船只违反本公约规定的任何故意和严重的污染行为将被视为有害通过领海(第 19 条，第 2(h)款)，因为这种行动被视为损害沿海国的和平、良好秩序和安全。此外，沿海国有权制订关于无害通过领海的法律和规章，以期保全沿海国的环境，并防止、减少和控制该环境受污染(第 21 条，第 1(f)款)。应该指出的是，第 23 条规定，外国核动力船舶和载运核物质或其他本质上危险和有毒物质的船舶，在行使无害通过领海的权利时，应持有国际协定为这种船舶所规定的证书并遵守国际协定所规定的特别预防措施。海峡沿岸国可以制定关于通过海峡的过境通行的法律和规章，使有关在海峡内排放油料、油废物和其他有毒物质的适用的国际规章有效，以防止、减少和控制污染(第 42 条，第 1(l)款)。群岛国对于通过群岛海道具有相同的权利(第 54 条)。

49. 第 211 条第 6(a)款指出，如果沿海国正在为其专属经济区某一明确划定的特定区域，因与其海洋学和生态条件有关的公认技术理由，可以制订“防止来自船只的污染的特别强制性措施”。该款还规定，沿海国可为该区域制订法律和规章，实施通过主管国际组织使其适用于各特别区域的国际规则和标准。如果沿海国有意为同一区域制订其他法律和规章，这种增订的法律和规则“不应要求外国船只遵守一般接受的国际规则和标准以外的设计、建造、人员配备或装备标准”(第 211 条，第 6(c)款)。

50. 关于执行防止来自船只的污染的义务的规定载于第 217、218、219、220 和 221 条。 船旗国必须承担必要的义务，确保因为国籍的关系在其管辖下的船只，遵守可适用的国际规则和标准以及各该国按照本公约制订的法律和规章。

51. 根据第 94 条的规定，每个国家都应该采取措施，确保悬挂该国旗帜的船舶的船长、高级船员和船员除其他事项外，特别遵守防止、减少和控制污染的可适用的国际规章。

52 执行规定还载有必须进行合作的进一步义务规定，以期确保船只遵守国际标准。 这些义务标准主要是有关来自其他国家的请求，对涉嫌的违反行为进行调查，提供情报，或者采取行动协助执行有关防止污染的法律规定，如禁止不适合在海上航行或者威胁到海洋环境的船只离开它们的港口（见第 219 条）。

53. 根据第 220 条，第 3 款，如有明确根据，认为在沿海国专属经济区域或领海内航行的船只，违反了有关防止污染的法律和规章，该沿海国可要求该船只提供关于该船只的识别标志、登记港口、上次停泊和下次停泊的港口等情报。 根据同一条第 5 款的规定，如有明确根据，认为在一国专属经济区或领海内航行的船只，违反了该国关于防止污染的法律和规章，该国可对该船进行实际检查。 按照第 6 款的规定，如有明确客观证据证明在专属经济区航行的船只，违反了沿海国有关防止污染的法律和规章，造成重大的损害或又造成重大损害的威胁时，沿海国可以拘留该船只，和对它提起司法程序。

54 港口国对控制来自船只的污染，可以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 根据第 218 条第 1 款的规定，港口国对于停靠在其港口或岸外设施的船只在该国主权和管辖范围以外的水域的任何排放进行调查，并可在有充分证据的情形下，提起司法程序。 但是，根据该条第 2 款的规定，港口国对于在另一国的主权和管辖范围之内的水域的排放行为除非经该国、船旗国或受排放行为损害威胁的国家请求，不得提起司法程序。 根据第三款的规定，如果违章排放行为已在其内水、领海或专属经济区内造成污染或可能造成污染，港口国可以提起司法程序。

6. 冰封区域

55. 第234条对于沿海国专属经济区范围内的冰封区域载有特别的保护规定。沿海国可以制订和执行它们的法律和规章，以防止、减少和控制船只在专属经济区范围内冰封区域在特别情况下所造成的污染。在制定这些法律和规章时，应该顾及“特别严寒气候和一年中大部分时候冰封的情形对航行造成障碍或特别危险，而且海洋环境污染可能对生态平衡造成重大的损害或无可挽救的扰乱”（第234条）。这些法律必须是非歧视性的，并且应适当顾及航行和以现有最可靠的科学证据为基础对海洋环境的保护保全。

7. 来自大气层或通过大气层的污染

56. 第212条规定，各国必须制定适用于在其主权下的上空和它们的船只及飞机的法律和规章，并且在必要时采取其他措施，以管制来自大气层或通过大气层的海洋环境污染。各国在制定它们的法律和规章时，应该“考虑到国际议定的规则……以及航空的安全”（第212条，第1款）。规定承认主权原则（又见第207条）。还有其他一项义务就是必须进行合作：各国必须努力制定全球和区域规则。第222条规定各国必须执行按照第212条制定的法律和规章。

8. 海洋科学研究

57. 公约第240条列举了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必须遵守的原则，并且特别提到必须遵守依照本公约制定的有关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规章。第242条第2款还规定，各国在适当情况下，应向其他国家提供合理的机会使其取得防止和控制对海洋环境的损害所必要的情报。

D. 保障办法

58. 为了确保在必须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以及国际航行的需要之间保持平衡，

公约规定了一系列有关执行权利的行使的保障办法（第 223 至 233 条）。第 223 条规定，各国应采取措施，便利对证人的听询以及接受另一国提交的证据。根据第 225 条，对船只采取执行措施时，不应危害航行的安全或造成对船只的任何危险，或使海洋环境面临不合理的危险。关于调查外国船只的第 226 条是根据应该尽一切可能的努力，确保船只不会受到不适当的拘留或拖延的原则制定的。例如，它规定实际的检查只限于查阅持有的证书、记录或其他文件。只有在某些特殊的情况下，才能够进行进一步的检查。如果调查显示有违反行为时，该国应于完成提供保证书或其他适当财政担保等合理程序后迅速将船只予以释放。第 227 条阐述了适用于整个第七部分的一般性原则，即各国在行使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时，不应在形式上或事实上对任何其他国家的船只有所歧视。

59. 第 228 条讨论关于提起司法程序的暂停和限制，并且给予船旗国及其司法程序的某些优先权。沿海国或港口国对于外国船只在该国领海外所犯的来自船只的污染，所提起的司法程序，与船旗国在这种程序最初提起之日起六个月内就同一案件提起司法程序时，即应暂停进行。这种限制不适用于如果司法程序涉及沿海国遭受重大损害的案件，有关船旗国一再不顾其对本国船只的违反行为有效地执行可适用的国际规则和标准的义务。根据第 229 条，本公约不影响民事诉讼程序的提起。

60. 施加惩罚的种类有所限制。根据第 230 条的规定，对于外国船只在领海内外所犯违反关于海洋环境污染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或可适用的国际规则和标准的行为，仅可处以罚款，但在领海内故意和严重地造成污染的行为除外。

61. 根据第 231 条，各国应将对外国船只所采取的任何措施迅速通知船旗国和任何其他有关国家，根据第 232 条各国所采取的措施如属非法或超出合理的要求，应对这种措施所引起的损害或损失负责。

62. 根据第233条和第42条第1(b)款，海峡沿岸国对于违反有关的法律和规章的船只，可以采取适当的执行措施，尤其是关于安全航行和使有关在海峡内排放油类、油污废物和其他有毒物资的适用的国际规章有效，以防止、减少和控制污染的管理和规章。因此第233条禁止船只在海峡内排放有害或有毒的物资。

E. 责任和赔偿

63. 关于责任和赔偿的问题，公约重申国际法的一般原则：“各国有责任履行其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国际义务。各国应按照国际法承担责任”(第235条，第1款)。各国对于在其管辖下的自然人和法人污染海洋环境所造成的损害，应确保按照其法律制度，可以提起申诉以获得迅速和适当的补偿或其他救济（第235条，第2款）。

64. 公约特别重视必须制定有关海洋环境污染所造成的损害的责任和赔偿方面的国际法。各国不仅应该合作执行现行的法律，并且应该进一步发展有关确定赔偿责任、估量损害程度、给付补偿和解决有关争端的国际法。在适当的情形下，也应该拟订诸如强制保险或补偿基金等关于给付适当赔偿的标准和程序。

F. 主权豁免

65. 第236条规定，本公约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规定，不适用于任何军舰、海军辅助船、为国家所拥有或经营并在当时提供政府非商业性服务之用的其他船只或飞机。但是，各国必须确保在合理可行范围内，该国所拥有或经营的这种船只或飞机的活动方式符合本公约。

66. 应该指出第31条规定，对于军舰或其他用于非商业目的的政府船舶不遵守沿海国有关无害通过领海的法律和规章，而使沿海国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船旗国应负国际责任。根据第42条的规定，享有主权豁免的船舶的船旗国或飞机的登记国，在该船舶或飞机不遵守海峡沿岸国关于过境通行的法律和规章，而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时，应负国际责任。

G . 生物资源的养护

67. 公约载有若干条关于生物资源的养护，尤其是关于各国在专属经济区和公海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68. 在专属经济区内，沿海国为了养护和管理生物资源的目的享有“主权权利”（第56条，第1(a)款），沿海国有义务“通过正当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确保专属经济区内经济资源的维持不受过度开发的危害”（第61条，第2款）。

69. 第73条第1款规定，沿海国在行驶其主权权利时，可采取为确保其依照本公约制定的法律和规章得到遵守所必要的措施。

70. 第117条规定，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为各该国国民采取，或与其他国家合作采取养护公海生物资源的必要措施。根据第118条的规定，凡其国民开发相同生物资源，或在同一区域内开发不同生物资源的国家，并进行谈判，以期采取养护有关生物资源的必要措施。各国在专属经济区内和公海所采取的养护措施其目的在于根据各种有关环境和经济因素的限制下，使捕捞的鱼种的数量维持在或恢复到生产最高能够持续产量的水平（第61条第3款和第119条，第1(a)款）。

71. 再者，各国按照公约第12部分所采取的措施，应包括为保护和保全稀有或脆弱的生态系统，以及衰竭、受威胁或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和其他形式的海洋生物的生存环境，而有必要采取的措施。（第194条，第5款）。

H . 争端的解决

72. 公约规定，某些争端，尤其是有关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争端必须提交给有拘束力的解决争端程序。如，据指控，沿海国有违反“适用于该沿海国、并由本公约所制定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或外交会议制定的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国际规则和标准的行为”的争端（第297条，第1(c)款）。公约第15部分规

定作为有关本公约条款，尤其是有关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条款的解释和适用的争端各方，可以将该争端提交给本公约附件8所规定的特别仲裁程序。

73. 根据第290条的规定，法院或法庭依据初步证明认为其根据第11部分或第15部分具有管辖权，该法院或法庭可在最后裁判前规定适当的任何的临时措施，以保全争端各方的各自权利或防止对海洋环境的严重损害。

I. 与其他公约的关系

74. 第237条确定了公约第12部分和其他有关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公约的关系。该条款指出第12部分的规定不影响各国根据现行或将来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公约或协定所承担的特定义务。但是，这些义务应依照符合本公约的一般原则和目标的方式来履行。应该指出的是，公约第311条以更广泛的措词确定了本公约和其他国际协定之间的关系。

四。有关的全球性和区域性文书

75. 在拟订《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各项规定和在其获得通过以后，一些较早的关于保护海洋环境的条约获得了修正或刷新，而且在海法会议以外的全球和区域范围内还缔定了许多条约。在这方面联合国系统内的一些机构，尤其是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作出了巨大的努力。来自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若干代表和专家参加了海法会议和其他论坛，因此，海法会议的工作和这些论坛进行的谈判之间很自然地产生了相互影响。

76. 本节说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各项规定，特别是第十二部分的规定，同其他全球和区域性文书之间的关系，以便查明任何需要填补的重要空白和可能需鼓励进一步发展的领域。本报告的附件载有一个列出全部有关的全球和区域性文书的清单。

77. 几项一般性质的区域公约已经获得通过。应该特别提到的是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下通过的一系列体制性公约：《1976年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公约》（巴塞罗那公约）；《1978年合作保护海洋环境免受污染的科威特区域公约》（科威特公约）；《1981年合作保护和发展西非和中非区域的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阿比让公约）；《1981年保护太平洋东南部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公约》（利马公约）；《1982年红海和亚丁湾环境养护区域公约》（吉达公约）；《1983年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卡塔赫纳公约）；《1985年保护、管理和开发非洲东部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内罗毕公约）和《1986年保护和开发南太平洋区域自然资源和环境公约》（努美阿公约）。此外，波罗的海国家于1974年通过《关于保护波罗的海地区海洋环境的全面性公约》（赫尔辛基公约）⁸。其他一般性质但范围有限的区域公约包括：《1969年合作处理北海油污协定》（1969年波恩协定）⁹；《1971年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之间关于在处理海上油污措施的合作协定》（哥本哈根协定）¹⁰和《1983年合作处理北海石油和其他有害物质污染的合作协定》（1983年波恩协定）。

78. 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九五条规定从一个地区把污染造成的损害或危险转移到另一地区或把一种污染转变成另一种污染的具体责任，几项区域性公约载有提到这个责任的条款或段落¹¹。

79. 第198和199条载有各国有责任就即将发生的损害或实际损害通知其他国家，和促进和制定一些针对这类事件的应急计划的原则，这项原则已经载入《1969年波恩协定》（第5条、第6条第4款和第7条）和《1974年赫尔辛基公约》（第11条和附件六）。几项其他区域协定中订有关于紧急情况下合作的议定书或独立的协议。

80. 没有就陆地来源海洋污染缔定全球性公约，但是针对这方面已经缔结了下列三项区域协定：经其1986年议定书修正的《1974年防止陆地来源海洋污染公约》（巴黎公约）¹²；《1980年保护地中海免受陆地来源污染的（巴塞罗那公约）议定书》¹³和《1983年保护南太平洋免受陆地来源污染的（利马公约）议定书》。

81. 此外，几个其他区域公约规定各缔约国一般有责任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来防止、减少和控制来自陆地的污染¹⁴。

82. 关于国家管辖的海底活动造成的污染，第208条第5款载有类似于第207条所载的义务，但它进一步说“各国……应制定全球性和区域性规则，标准和建议的办法及程序”。目前尚未制定这种全球性规则，但针对这个问题最近缔结了一项区域协定，即《1989年关于由勘探和开发大陆架造成的海洋污染的（科威特公约）议定书》。此外，几项一般地处理污染或在溢油时采取的措施的区域性文书适用于来自或同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海床活动有关的污染，以及来自国家管辖下的人造岛屿，设施和结构有关的污染¹⁵。几项其他一般性文书也载有一些典型条款，规定国家方面有责任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来保护、减少和控制这类污染。¹⁶

83. 环境规划署于1982年通过一套关于在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海上采矿和钻探活动的指导方针（见UNEP/GC.9/5/Add.5，附件三）。大会1982年12月20日第37/217号决议建议各国政府在拟订国家法律或草拟国际协定的时候考虑到这些指导方针。

84. 应该指出，1988年6月通过一个独特的关于管制南极矿物资源活动的公约，其适用范围包括到深海床为止的南极岸外地区的海床和底土，深海床定义为大陆架地理范围以外的海床。这项公约规定禁止各种矿物资源活动，直至根据它

们对南极环境，以及对依靠南极环境和与之有关的生态系统的可能影响进行的评价判定不会造成重大的环境损害为止。作业者也有义务在可能出现环境灾难的时候采取必要和及时的相应行动。

85. 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地区活动的污染问题，需要按照公约第 209 条第 1 款设立一些国际规则、条例和程序。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筹备委员会正在草拟一些预防、减少和控制这些活动造成的海洋环境污染的条例，把它们作为采矿活动准则的一部分。这些条例将设立在深海采矿情况下的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的标准。

86. 在海法会议的前后，在有关倾倒废物造成污染方面缔定了几项多边公约。其中第一项是大西洋沿岸 12 个欧洲国家于 1972 年 12 月通过的《防止船舶和飞机倾倒废物造成海洋污染公约》（奥斯陆倾倒废物公约）。这为在 1972 年底下列全球性公约的通过铺平道路：《防止倾倒废物和其他物质造成海洋污染公约》（伦敦倾倒废物公约）¹⁸。《巴塞罗那公约》各缔约国在 1976 年通过《防止船舶和飞机倾倒废物造成地中海污染议定书》。¹⁹ 同样，《努美阿公约》各缔约国在 1986 年通过《防止倾倒废物在南太平洋造成污染议定书》。

87. 此外，一项区域性公约载有一些规定，订明各缔约国有义务禁止倾倒废物或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来预防、减少和控制这种污染²⁰。

88. 就《海洋法公约》目的而言，蓄意在海上弃置拆除的海上设施和结构被认为是倾倒废物行为，海事组织的海上航行小组委员会已经最后拟订了《在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拆除海上设施和结构的指导方针和标准草案》。这个草案将交由 1989 年海事组织大会最后通过。

89. 在全球和区域一级上已经通过了若干有关船舶来源污染的公约。它们可以归纳为下列三类。

90. 首先，几项公约处理防止海上事故。最重要的全球性公约是：《1960年国际防止海上碰撞规章》；《1972年国际防止海上碰撞公约》；²¹《1977年国际渔船安全托雷莫利诺斯公约》；《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和《1974年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公约)²²及其1978年和1988年议定书和《1989年国际海上打捞公约》。在区域一级，《利马公约》载有一项有关这个问题的规定（第4(b)条）。此外，14个欧洲国家的海事当局在执行关于海上安全和保护海洋环境协定方面于1982年通过一项《港口国管制问题了解备忘录》，这项备忘录转载于《国际法律资料》，第21卷（1982），第1页。

91. 其次，若干文书规定各国在面对油污对其海岸线或有关财产构成严重危险或即将发生危险的时候可以或必须采取的一些措施。《1969年对公海上发生油污事故进行干预的国际公约》²³允许各缔约方在某些情况下采取为预防、减轻或消除这种危险所必须的措施。《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MARPOL 1973/1978)²⁴（第8条和《议定书一》）规定就污染事件提出报告的义务。在区域一级，环境规划署的区域海方案下的大多数涉及海洋污染事故紧急合作的公约及其议定书都载有关于立刻通知的规定。《1969年波恩协定》第5条；《哥本哈根公约》第1和2条；《赫尔辛基公约》第11条和附件六；和《1983年波恩协定》第5条也都载有类似的规定。

92. 第三，某些公约处理船舶作业时排出的油污和其他污染物质。《1954年海上油污公约》²⁵及其1962和1969年的修正案禁止某些船舶故意排放油污。1954年的这项公约已经被《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MARPOL 1973/1978)所取代。

93. 对来自或通过大气造成的海洋污染问题没有通过任何多边公约。不过，在《海洋法公约》以前，缔定了一项关于放射性污染的重要公约，即《1963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²⁶。几项区域性文书，包括

那些关于陆地来源污染的文书，也对海洋环境的空载污染适用。这些文书是《1974年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的环境保护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经1986年议定书修正的《巴黎公约》，《保护地中海免受陆地来源污染公约》（巴塞罗那公约）的1980年议定书，《1979年远距离越界空气污染公约》和《保护太平洋东南部免受陆地来源污染（利马公约）的1983年议定书》。此外，几项其他区域公约载有处理海洋环境空载污染的规定²⁷。

94. 关于责任和义务的第235条的草拟特别考虑到《斯德哥尔摩宣言》的第22号原则和几项有关污染损害的责任和赔偿的现有多边公约。其中一些公约的议定书是在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结束以前缔定的。有关的全球性文书是：《1957年海运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国际公约》及其1979年议定书；《1962年核动力船舶操作者责任布鲁塞尔公约》；《1969年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国际公约》²⁸及其1976年和1984年议定书；《1971年关于设立油污损害赔偿国际基金的国际公约》²⁹，及其1976和1984年议定书；《1971年关于海上载运核物质领域民事赔偿责任公约》；《1976年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公约》；和《1977年关于因勘探和开采海床矿物资源而造成油污损害民事责任的公约》。

95. 《1988年关于管制南极矿物资源活动公约》载有关于进行矿物资源活动的国家和其他实体的责任的详细规则。此外，它预期将拟订一份独立的议定书，载列关于责任规定方面的其他规则和程序。

96. 在有关核能领域责任方面缔定了一项区域公约。这是《1960年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公约》，辅以《1963年补充公约》及其1964年附加议定书和1982年议定书。此外，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方案下的大多数公约都规定在海洋污染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方面要合作通过适当的规则。³⁰

97. 最后，应该提到《1989年关于管制危险废料的跨国界运输及其处理的巴塞尔公约》，它包括国家根据国际法律负有行政和管理责任的海洋地区和空间，以及南纬60度以南的区域。

五、世界海洋状况³¹

98. 本节的简单评价主要以海洋污染科学问题联合专家小组（海洋污染专家小组）的工作为根据。该小组由下列机构赞助：海事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³² 海洋污染专家小组正在编拟一项关于海洋环境状况的审查报告。该报告将是对全球环境的现况和趋势的最新权威性评价。

99. 海洋污染专家小组对海洋环境现状作出的总结相当清楚。在全球基础上最令人关注的是海岸发展及因而对生境造成的破坏、富营养化、海产的微生物污染、废物污染海洋、氯化烃不断增加（特别是在热带和亚热带）和焦油球的累积。各个问题的严重程度在世界各地当然有差别，但所有地区不是受这一切问题困扰也是受到其中大多数的影响。

100. 与此同时也可以看到一些令人鼓舞的趋势，显示经济发展和环境质素也许可以同时实现。在过去十年，石油和若干农药和其他氯化烃投放到海洋的数量似乎减少。这是各国加强管制和增加合作的结果。同样地，部分由于加强管制，对痕量金属的忧虑已较前减少。公共卫生问题也获得广泛注意，此外，国际协调和国际标准制定的工作已取得一些进展。

101. 各大洋受海洋污染影响的程度较低，因为大部分的污染物来自陆地，只有一小部分蔓延到近岸水域以外。海洋通道上常见油斑和废物，但这对大洋的生物体影响不大。

102. 由于海洋污染的主要来源是未处理或处理不足的污水和工业废水及农业和发展活动的营养物和沉积物迳流（大气运送一些污染物质的重要性也日渐明显³³），所以实际问题发生于较易受影响的，资源丰富的沿海区域，特别是那些有河流流入、城市和／或工业集中和有农业活动的地区。一般来说，受影响最严重的是海水不能通畅涌入的沿海水域，其结果反映于不能弥补的生境的损失，海滩、珊瑚礁与沼

泽地，包括红树林的大规模破坏，以及海岸线日渐被侵蚀。沿岸人口增加和沿岸发展加快的趋势预计将延续，如果不是加剧的话，因此，海岸污染问题将同时加剧，除非管制物质投入沿岸水域的工作和内陆和沿岸的物质规划工作均予加强。

103. 硝酸和磷酸盐等造成的营养物污染是最严重的问题。这些营养物的两大来源是污水处置和来自化肥农田和牲畜饲养的农业迳流。这个问题日益严重：富营养化面积似乎在扩大中（使海洋生物缺氧），异常的浮游生物旺发现象和过度的海藻生长也日多发生，而且规模越来越大。此外，越来越多人怀疑，营养物和“天然”旺发现象可能有些关系，从而造成海产的毒性，如红潮和肉毒鱼类中毒。有效管制流入物可能需要大量投资以建造处理工厂和处置污泥与废水，及改变农业耕作方法。

104. 对公共卫生造成的主要问题是海产，特别是贝壳类海产的微生物污染。毒性物剂和微生物物剂到目前为止尚未大规模影响可捞捕生物资源，但一些种群，特别是在有限一些地区的贝壳类海产，已被宣布不宜食用。海水的微生物污染也导致没有加以保护和拥挤的海滩广泛发生胃肠疾病，并且怀疑给游泳的人造成呼吸系统、耳和皮肤感染。

105. 一个较近期认识到的问题是随意处置废物，特别是塑料制品的问题。这些制品会危及海洋动物，如海洋动物吞食这些制品或被缠结。

106. 现已认识到海岸地区因沿岸发展和侵蚀作用而造成的淤积是一种海洋污染，对珊瑚礁的威胁特别严重。如不改善对产生泥沙迳流的活动的管理，随着沿岸人口和发展的增加，问题将日形严重。

107. 继续令人关注的是一组范围广泛而复杂的合成有机化合物，主要是卤代烃，其中包括氯化烃。虽然至今尚无确实证据证明目前水平有什么害处，但这些物质的持久性强，基本上成为永久投入环境的物质。北温带地区由于长期以来限制滴滴涕和其他化学物的使用，氯化烃投入量已明显减少，但热带和亚热带地区由于扩大使用氯化农药，投入量将可能增加。防污剂TBT（用于海洋涂料）也是这类

物质的一种。 它对环境造成的害处最近已被认识并已采取行动限制及管制其使用。

108. 通过《海洋污染公约 1973/1978》对船只排放的管制，过去十年石油污染的管制取得了极显著的改善。 现在对全球造成的主要影响是焦油球，虽然一般对海洋生物没有害处，但焦油球弄脏海滩，在经济上严重打击旅游区。 意外溢流事故在地理上看来是比较孤立的事件，所以除了焦油球、对事故地点的暂时影响和世界上有些地区局部地点一些较长期情况外，石油污染现在不再对海洋生境和生物造成严重威胁。 但由于意外溢流事故不能完全避免，应加紧计划和有效的反应行动是必不可少的。

109. 除污染源附近含量较高的情况除外，汞、铅和镉等金属的痕量元素现在较不令人担忧。 但是，应继续监察这些元素的排出量，来确保符合目前认可的限度。

110. 虽然公众仍然对海洋放射性污染有强烈恐惧感，但人类在海水自然存在的水平以外再投入的放射性核素（来自核试爆、废水和以前的海洋倾泄活动）对海洋生物和人类的影响微不足道。 放射性废水的计划排放正确地受到管制，目前的排放量正在减少中。 来自海上倾泄的海洋污染每年给临界人口带来的最大可能剂量比公认的公共卫生剂量限额低好几倍，因此目前和将来对个人的危险微乎其微。 但应当关注的是海上核军备、核潜艇和运转核材料的船只可能发生的意外。

111. 全球的鱼类捕捞量在过去十年继续增加，但捕捞过度和自然事件造成的种群数量波动使若干鱼类数量下降和其他鱼类数量日趋不稳定。 现代化技术，包括滥捕方法越来越普遍，对鱼类捕捞和生物资源管理与养护造成极大的影响。 一支配备精良、数目有限的船队即可捕捞鱼类到其稳定产量。 这些发展造成越来越多的鱼类资源管理和环境问题，特别是在公海上，并且是若干沿海国日渐关注的问题。

112. 世界鱼类资源大多数位于大陆架外限向岸的近岸地区。 这些种群被大量捕捞，有的甚至在经济上不划算的程度上被捕捞。 这些鱼类只有少数几种（假如有的话）濒于灭绝，但捕捞对被捕捞鱼类遗传方面的多样化的影响还不甚为人所了解，也就是说，人们还不知道这些鱼类对大量捕捞和环境变化的长期适应能力。

113. 最严重威胁海洋生物资源的长期维持能力的情况发生于近岸地区，因为污

染物和人类陆上活动的其他影响往往使大量捞捕的后果更形严重。许多生活史，特别是在幼鱼期须在半咸水或淡水生活一段时期的海洋物种，特别容易受到目前近岸生境及其生态系统，如红树林的衰败的影响。一些捞捕生物资源的方法，如使用炸药和底拖网捞捕法，破坏珊瑚礁和海草床等敏感生态系统，给生物体维持可被人类适量捞捕的能力带来更多压力。海水养殖有助于增加养殖物种的产量，但如选择地点不当，自然海洋生境会受到严重影响。

114. 海洋污染专家小组强调，同时必须认识到长期问题，特别是长期的少量污染物可能造成的不为人所察觉的后果和“温室”气体变化的后果，后者会提高海平面，增加紫外线辐射通量和改变气候模式，对海洋生态系统造成后果不明的影响。值得注意的是，海洋污染专家小组除了继续对有害物质和各种形式的海洋污染进行评价外，将着手综合目前采用的污染管制／防止机制，确定哪些部分和相互关系最宜于统一执行和允许实现海洋环境的持续使用和保护。与此同时，小组将开始一项大型工作，确定可以采取的，以科学为根据的全球共同战略，以保护和管理海洋环境，并特别注意气候改变等新出现的全球环境问题。

六、可能采取进一步行动的领域

115. 上面对有关多边文书的简介反映出国际社会和各国家区域集团作出大量努力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这些行动往往肯定或进一步发展《公约》的原则和规定。这就是《公约》的原来目的。通过的文书，连同在《公约》以前通过的文书，现在已构成一套相当完整的国际规则和标准，在《公约》条款范围内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116. 尽管有这些成就，但调查同样显示，就上面所叙述的海洋现状而言，若干领域仍需进一步的集体努力，特别是管制陆地和大气污染，合作处理严重的石油溢流事故，扩大区域合作，管制倾泄造成的污染，管制海底活动造成的污染，责任和赔偿责任的问题，执行现行规则和更广泛地加入现有文书。

117. 在这方面，应当着重指出，《公约》要求各主管国际组织发挥重要作用，协助国家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减少和管制海洋环境污染。相信这些国际组织

将一如既往，继续加强其活动，以面对在努力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方面遇到的新挑战。

A . 管制陆上来源的污染

118 . 虽然最严重的海洋污染来源是来自陆上，但是就这个问题却没有达成任何全球性的协定。 土地污染问题可以较容易地在区域一级上加以处理。 实际上，一些区域已经采取了各种措施来防止土地污染，其中包括草拟具体的议定书。 这一类的行动有需要进一步进行。 此外也可以考虑采取全球性的管制和标准来实现《公约》所规定的法律秩序。

119 . 在这方面应当提到的是保护海洋环境使其不受陆上来源污染的破坏的蒙特利尔准则，⁵⁴ 1985年环境规划署起草该项准则以协助各国政府制定适当的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国家立法。 该准则是第一次在全球一级上处理该问题的尝试，有人建议该项准则可以作为起草关于该问题的新全球公约的基础。

B . 管制大气层来源或通过大气层而来的污染

120 . 日益受到确认的是，在地球环境中，空气与水之间的相互作用是极大的。 大气层的污染物质是作为气体、大气微粒和颗粒物传输的，然后再通过湿式或干式的沉积降到水面上。 对于后一种情况，虽然气态物质是经过湍流扩散和分子扩散传输的；但小粒子和大气微粒是由重力沉降、湍流和分子扩散和喷洒清除传到水面的。

121 . 占地球面积70%以上的海洋已日益被认为在调节全球大气环流和拖延气候对全球增温的反应方面起了重大的作用。 但是，对它们在与“温室”效应有关的全球增温和大气污染物对环境造成破坏的准确度方面所起的确切作用则无法充分了解。 因此，科学家正在更加集中注意这些问题和空气—海水相互作用的其他方面。

122 . 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准备采取适当管制措施来防止和控制大气污染物对海洋环境(实际上是对整个地球)可能造成的严重威胁。

123. 同时也应当加强各项区域文献以便有效克服大气层来源或通过大气层而来的海洋污染。作为急切措施，将就这个污染问题草拟的技术附则对现行区域文献将是有所帮助的。”

C. 应付海上溢油灾害的国际合作

124. 虽然船只在海洋环境意外溢油的严重性是比较有限的，但是，尽管各区域目前已在此方面达成各项协定，油污染灾害经常证明各沿海国家所采取的应急措施仍不足以控制和减轻在海洋环境溢油的不利影响。在发生这种灾害时，特别是当这种灾害影响到一个以上的沿海国时，各有关国家和船旗国应当准备协调它们的行动并促进与其他国家的合作。在一个不能容易得到有效监测和清除技术的区域发生灾害时，这种合作将是特别有需要的，甚至在一些情况下是必要的。

125. 因此，各项区域和全球努力必须加强才能更有效地控制和减轻大溢油灾害的后果。监测和清除溢油的技术应当获得改善和广泛使用。

D. 扩大区域合作

126. 若干区域已加强了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方面的区域合作。但是，这种合作努力并不是周全的。在一些情况下，例如黑海、南亚各海洋、北太平洋、西南大西洋、北冰洋、南中国海和日本海，各项的努力还未得到具体的结果。因此，这些地区的国家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以期加强它们在各自区域或分区域的合作。同时，那些已有设立一种合作制度的地区应当将它扩大到其他领域以期加强它们的合作。

E. 管制倾倒造成的污染

127. 国际社会为对抗由倾倒所造成的污染（包括在海洋焚烧）而作出的努力——主要是通过《伦敦倾倒公约》及其缔约国协商会议作出的努力——已取得极大进展。

这些会议制定了一个共同目标，即清除倾倒造成不可接受的危险所有危险废物，这是可以通过减少危险废物和严格遵守和善用《伦敦公约》的附件来加以实现。但是，由于日益迫使海洋成为资源和能源的来源和作为所有来源的废物的贮藏所，因此越来越有必要制定一项全面的废物管理战略，包括在国际一级上的合作。这项战略（强调逐渐减少所有的废物和使用本质上污染性较少的技术）是尽量减少今后对废物处置的需要同时又确定那些处置办法最适合环境的最好的希望。

128. 同时，在科学和技术一级上也必须加强国际合作来探讨各种废物处置的办法（特别是回收利用）、发展和广泛使用改进的处理技术和应用无废物或制造少量废物的过程。同时，编制特别关于以《伦敦倾倒公约》为典范的倾倒的区域文件是有用的。

F. 管制受国家管辖的海底活动造成的污染

129. 受国家管辖的海底活动（特别是碳氢化合物的探测和开采活动）造成的污染在世界各个区域的方式是比较一律。同时，这类活动的作业也类似。因此，对制定各项防止、减少和控制这些作业造成污染的准则的可能性进行研究也许是有效的。1982年开发计划署关于岸外开矿和钻探的一般准则可以作为这方面的根据。由于只有一项关于此一问题的区域协定，因此除了在全球一级上作出各种努力外，也应当在其他区域作出努力。

G. 污染所造成破坏的责任和义务

130. 应当重申的是，《公约》本身强调有需要制定关于海洋环境污染所造成破坏的责任和义务的国际法准则，在下列问题方面有需要进一步研制国际法：确定责任的准则和程序、破坏的评价、偿付赔偿金和解决争端及偿付适当赔偿金（包括强制性保险或赔偿金）的准则和程序。

131. 在这方面应当特别指出的是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它目前正在审议国家的一般责任的问题和未受国际法禁止的行为造成有害后果的国际责任的问题以及国际水道非航性质用法的责任问题。

132. 在环境破坏的民事责任和赔偿的领域已取得一些进展。但是，迄今所通过的各项条约是限于石油和核原料的海洋运输以及海底活动造成的污染。虽然海事组织目前正在研制一项关于海洋运输危险和有毒物质造成破坏的责任和赔偿的公约；但是，对于其他类的污染却还未编制任何文献。此外，即使在已经过审议的领域，各种问题仍是存在的，特别是关于赔偿金是否适当和以传统的法律办法用数量表示

H. 污染法的执行

133. 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法律和条例的执行问题，该《公约》是值得注意的，因为它对所有污染来源都有执行这些法律和条例的义务。特别是加强各沿海国和港口国在《公约》下的执行管辖范围必将使各项有关船舶污染的规则更能获得执行。欧洲国家间港口国管制谅解备忘录是这方面的一个重要发展，特别是在检查和报告程序的方面。

134. 但是，国家在收集必要数据和监测法律和条例的执行方面的能力是否适当的问题仍然存在。由于沿海国管辖范围的大量扩大，因此在该《公约》下，这些问题可能有所增加。环境规划署、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海洋污染组已作出一些努力来提高这些能力，但是在这方面有迫切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同时，对国家法律制度也有需要进行调整和修订，这样才能对环境条例的违反作更有效的处理。促进和加速司法条例的进展的国际合作和国家间互惠安排也应当加强。

I. 需要更多国家加入现有文书

135. 从附件内有关文书目录所载数据可以明显看出，其中有许多文书（包括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因没有获得充分成员的批准和加入而未能生效。许多其他已生效的文书也未获大多数国家的接受。一些文书几乎没有达到生效的最低规定。

136. 因此有需要更多国家加入各项现行公约和条约。特别重要的是加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因为世界环境和发展委员会认为这是“各国为了海洋受威胁的生命维持系统可采取的最重要的初步行动”。⁷⁷

注

-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 3），A/Conf.62/122号文件。
- 关于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参见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A.14。
- 关于持久发展的定议载于世界环境和发展委员会的报告（A/42/427，附件，第2章第1段）。
-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50卷，第6465号，第11页。
- 同上，第499卷，第7302号，第311页。
-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斯德哥尔摩，1972年6月5日至16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A.14），第一章。
- 《国际法律资料》，第15卷，第290页。
- ST/LEG/SER.B/18, 第518页至547页。
-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04卷，第10099号，第3页。
- 同上，第882卷，第11793号，第311页。
- 这些公约是：1972年《奥斯陆防止船舶和飞机倾弃废物污染海洋公约》，第3条；《赫尔辛基公约》，第3(2)条；《巴黎公约》，第7条；《科威特公约》第三(e)条；《阿比让公约》，第4(5)条；《吉达公约》，第三(5)条；《卡塔赫纳公约》，第4(2)条；《内罗毕公约》，第4(5)条；和《努美阿公约》，第5(2)条。
- ST/LEG/SER.B/18, 第547页至558页。
- 《国际法律资料》第19卷，第869页。

- ¹⁴ 这些公约是：《赫尔辛基公约》，第2和6条和附件二和三；《巴塞罗纳公约》，第8条；《科威特公约》，第六条；《阿比让公约》，第7条；《利马公约》，第3(5)条和4(a)条；《吉达公约》，第六条；《卡塔赫纳公约》，第7条；《内罗毕公约》，第7条；《诺美公约》，第7条。
- ¹⁵ 《1969年波恩协定》；《哥本哈根协定》；《斯德哥尔摩公约》；《1978年关于在紧急情况下进行区域合作对抗油类和其他有害物质污染的（《科威特公约》议定书）》；《1981年关于在紧急情况下进行区域合作对抗东南太平洋碳氢化合物和其他有害物质污染的协定》和有关的《1983年补充议定书》；《1982年关于在紧急情况下进行区域合作对抗油类和其他有害物质污染的（《吉达公约》）议定书》；《1983年关于合作对抗大加勒比区漂油的（《卡塔赫纳公约》）议定书》；《1983年波恩协定》；《1985年关于东非区域在紧急情况下合作对抗海洋污染的（《内罗毕公约》）议定书》，和《1986年关于南太平洋区域合作对抗污染紧急情况的（《努美阿公约》）议定书》。
- ¹⁶ 有关文书和条款如下：《赫尔辛基公约》，第2和第10条；《巴塞罗纳公约》，第7条；《科威特公约》第七条；《阿比让公约》，第8条；《利马公约》，第4(c)条；《吉达公约》，第七条；《卡塔赫纳公约》，第8条；《内罗毕公约》，第8条；《1985年关于东非区域保护区和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的议定书》，第10(g)条；和《努美阿公约》，第8条。
- ¹⁷ ST/LEG/SER.B/16，第457至463页。
- 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46卷，第15749号，第120页。
- ¹⁹ 《国际法律资料》，第15卷，第300页。
- ²⁰ 这些公约是：《赫尔辛基公约》，第2、9条和附件五和六；《巴塞罗纳公约》，

第5条，《科威特公约》，第五条；《阿比让公约》，第6条；《利马公约》，第4(a)(二)条；《吉达公约》，第五条；《卡塔赫纳公约》，第6条；《内罗毕公约》，第6条；及其《关于东非区域保护区和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的议定书》，第10(b)条；和《努美阿公约》，第10条。

²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50卷，第15824号，第16页。

²² 《国际法律资料》，第14卷，第963页。

²³ 同上，第25页。

²⁴ ST/LEG/SER.B/18，第457页至517页。

²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27卷，第4714号，第3页。

²⁶ 同上，第480卷，第6964号，第43页。

²⁷ 《赫尔辛基公约》，第2和6条，和附件二和三；《巴塞罗纳公约》，第8条；《科威特公约》，第六条；《利马公约》，第4(a)(二)条；《吉达公约》，第六条；《阿比让公约》，第9条；《卡塔赫纳公约》，第9条；《内罗毕公约》，第9条；《努美阿公约》，第9条。

²⁸ ST/LEG/SER.B/16，第447页至454页。

²⁹ ST/LEG/SER.B/18，第387页。

³⁰ 《巴塞罗纳公约》，第12条；《科威特公约》第十三条；《阿比让公约》，第15条；《利马公约》，第11条；《吉达公约》，第十三条；《卡塔赫纳公约》，第14条；《内罗毕公约》，第15条；《努美阿公约》，第20条。

³¹ 1989年7月16日，七大工业民主国家集团首脑经济宣言也要求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就世界海洋状况提出报告。

³² 将作为海洋污染组第39号《报告和研究报告》出版。最后一次的这类审查

是在 10 年前进行的，后来关于海洋污染的科学文献增加了至少 50%；分析技术已有改善；海洋测量系统已大有进步（卫星、漂流浮标和系泊浮标，以及船舶）；程序控制和污染减除的技术已有进一步的发展；新的国际和国家规则和条例业已提出，在环境的优先次序方面必然作出一些改变。

- ³³ 海洋污染组和气象组织成员以及在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下正在就下列问题进行研究：大气与海洋之间污染物的交换、海洋环境的空气传播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的减轻和海洋过程和气候。有关这方面的全面性研究报告是作为海洋污染组题为“大气对世界海洋输入的痕量种类”的报告出版”。该研究报告指出大气输入的许多种溶解痕量金属和大多数的合成有机物种超过河流所输入的。大气的输入占大气和河流对全球海洋输入总和的 90% 或更多。大气输入的氮化合物也超过河流所输入的。
- ³⁴ 环境规划署出版物——环境法准则和原则第 7 号。转载于《海洋事务年度审查》，第一和二卷（1985—1987 年），第 655—674 页。
- ³⁵ 气象组织一直在编制《保护地中海鱼受陆源污染议定书》的这项技术附件。
- ³⁶ 应当指出的是，海事组织的一个倾弃问题特设法律专家组一直在考虑研制各项评价海上倾弃对环境破坏的赔偿责任的程序。《伦敦倾弃公约》海上处置放射性废物政府间专家组预计将研制可以用来确定因倾弃放射性废物而造成损失或破坏的赔偿责任和赔偿金。
- ³⁷ 见 A/42/427，附件，第 10 章，第 55 段。

附 件

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有关的多边条约

(截至1989年7月1日的情况)

一、全球性文书

1. 《防止海上油污国际公约》，伦敦，1954年5月12日。 生效日期：1958年7月26日。 缔约国数目：70。^a
1962年修正案。 生效日期：1967年5月18日（第一至十条、第十六和十八条、以及公约附件A和B）和1967年6月28日（第十四条）。
1969年修正案。 生效日期：1978年1月20日。
1971年（大堡礁）修正案。 仍未生效（业已存放的接受书计有28件——共需48件方能生效）。
1971年（槽）修正案。 仍未生效（业已存放的接受书计有27件，共要48件方能生效）。
2. 《航海船舶所有人赔偿责任限制国际公约》，布鲁塞尔，1957年10月10日。 生效日期：1968年5月31日。 缔约国数目：25。^b
- 2·1关于航海船舶船主的赔偿责任限制的国际公约修正议定书，伦敦，1979年12月21日。 生效日期：1984年10月6日。 缔约国数目：6。
3. 《南极条约》，华盛顿特区，1959年12月1日。 生效日期：1961年6月23日。 缔约国数目：39。
4. 《国际防止海上碰撞规章》，伦敦，1960年6月17日。 生效日期：1965年9月1日。 接受书数目：72。^c
5. 《关于核动力船舶经营者的责任的公约》，布鲁塞尔，1962年5月25日。 仍未生效。

6.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试验条约》，莫斯科，1963年8月5日。 生效日期：1963年10月10日。 缔约国数目：114。
7. 《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伦敦，1966年4月5日。 生效日期：1969年7月21日。 缔约国数目：114。

修正案：

1971年修正案。 仍未生效（业已存放的接受书计有48件，共需76件方能生效）。

1975年修正案。 仍未生效（业已存放的接受书计有43件，共需76件方能生效）。

1979年修正案。 仍未生效（业已存放的接受书计有40件，共需76件始能生效）。

1983年修正案，仍未生效（业已存放的接受书计有40件，共需76件始能生效）。

7. 1《关于1966年4月5日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1988年议定书》，伦敦，1988年11月11日。 仍未生效。
8. 《关于油污损害民事赔偿责任的国际公约》，布鲁塞尔，1969年11月29日。 生效日期：1975年6月19日。 缔约国数目：62（另有3国试行该约）。
8. 1《关于油污损害民事赔偿责任的国际公约议定书》，伦敦，1976年11月19日。 生效日期：1981年4月8日，缔约国数目：27（另有1国试行该约）。
8. 2《对油污损害民事赔偿国际公约的修正议定书》，伦敦，1984年5月25日。 仍未生效，（13个签署国；业已存放的批准书计有3件，加入书计2

件，共需 10 件批准书或加入书方能生效）。

9. 《公海上干涉油污事故国际公约》，布鲁塞尔，1969年11月29日。生效日期：1975年5月6日。 缔约国数目：54。
9. 1《公海上干涉以油类以外物质造成海洋污染议定书》，伦敦，1973年11月2日，生效日期：1983年3月30日。 缔约国数目：23。
10. 《特别行业客轮协定》，伦敦，1971年10月6日。 生效日期：1974年1月2日。 缔约国数目：13。
11. 《海上运载核物质方面民事责任公约》，布鲁塞尔，1971年12月17日，生效日期：1975年7月15日。 缔约国数目：11。
12. 《关于设立补偿油污损害国际基金的国际公约》，布鲁塞尔，1971年12月18日。 生效日期：1978年10月16日。 缔约国数目：40。
12. 1《关于设立补偿油污损害国际基金的国际公约的议定书》，伦敦，1976年11月19日，仍未生效（业已存放的签署书计有3件；批准书3件，加入书10件和接受书1件，约占议定书生效所需的捐赠石油数额的三分之二）。
12. 2《对设立补偿油污损害国际基金的国际公约的修正议定书》，伦敦，1984年5月25日。 仍未生效（业已存放的签署书计有12件；批准书1件，同意书1件，共需8件批准书或加入书方能生效）。
13. 《养护南极海豹公约》，伦敦，1972年2月11日。 缔约国数目：13。
14. 《国际防止海上碰撞规章》，伦敦，1972年10月20日。 生效日期：1977年7月15日。 缔约国数目：102（另有两国试行该约）。
1981年修正案。 生效日期：1983年6月1日。
1987年修正案。 生效日期：1989年11月19日。
15. 《安全集装箱国际公约》，日内瓦，1972年12月2日。 生效日期：

1977年9月6日。 缔约国数目：48。

修正案：

1981年修正案。 生效日期：1981年12月1日。

1983年修正案。 生效日期：1984年1月1日。

16. 《关于防止倾倒废物和其他物质造成海洋污染的公约》，伦敦、墨西哥城、莫斯科和华盛顿特区，1972年12月29日。 生效日期：1975年8月30日。 缔约国数目：63。

修正案：

1978年对公约的（争端）修正案。 仍未生效（业已存放的接受书计有12件，共需42件方能生效）。

1978年对附件的（焚化）修正案。 生效日期：1979年3月11日（对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新西兰以外的所有缔约国生效）。

1980年对附件的修正案。 生效日期：1981年3月11日（对除日本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外的所有缔约国生效）。

17. 《关于特别行业客轮的空间规定的议定书》，伦敦，1973年7月13日。 生效日期：1977年6月2日。 缔约国数目：12。

18. 《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国际公约》，伦敦，1973年11月2日（经1978年有关议定书修正）。

18. 1《关于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的国际公约的议定书》，伦敦，1978年2月17日。议定书于1983年10月2日生效；附件一于1983年10月2日生效；附件二于1987年4月6日生效；附件五于1988年12月31日生效。 缔约国数目：54（36国接受任择附件三；32国接受任择附件四；38国接受任择附件五）。

修正案：

1984年修正案。 生效日期：1986年1月7日。

1985年（议定书一）修正案。 生效日期：1987年4月6日。

1987年（附件一）修正案。 生效日期：1989年4月1日。

19. 《养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公约》堪培拉，1980年5月20日，生效日期：1982年4月7日，缔约数目：23。

20.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伦敦，1974年11月1日，生效日期：1980年5月25日。 缔约国数目：104。

1981年修正案。 生效日期：1984年9月1日。

1983年修正案。 生效日期：1986年7月1日。

1987年（国际散装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国际散化规则）修正案。 生效日期：1988年10月30日。

1988年（四月装卸车辆凭本身动力开上开下）修正案。 生效日期：1989年10月22日。

1988年（十月，装卸车辆凭本身动力开上开下）修正案。 仍未生效（将于1989年10月22日生效）。

1988年（全球海难和安全系统）修正案。 仍未生效（将于1990年2月1日生效）

20. 1 《关于1974年海上人命安全部际公约的1978年议定书》，伦敦，1978年2月17日。 生效日期：1981年5月1日。 缔约国数目：69。

修正案：

1981年修正案。 生效日期：1984年9月1日。

1988年（全球海难和安全系统）修正案。仍未生效（将于1990年2月1日生效）。

20. 2 《关于海上人命安全国际公约的1988年议定书》，伦敦，1988年11月11日。 仍未生效。
21. 《限制海事赔偿责任公约》伦敦，1976年11月19日，生效日期：1986年12月1日。 缔约国数目：16。
22. 《1977年国际渔船安全托雷莫利诺斯公约》，托雷莫利诺斯，1977年4月2日。 仍未生效（业已存放的签署书计有6件；批准书2件，加入书12件，同意书1件，生效的条件是15个国家的批准书或加入书，但其渔船队的数目总和不得少于世界上船长24公尺及以上的渔船队之半数）。
23. 《海员培训、证明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伦敦，1978年7月7日。 生效日期：1984年4月28日。 缔约数目：69
24.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蒙特哥湾，1982年12月10日。 仍未生效。（业已存交的签署书计有159件；批准书40件，共需60件批准书或加入书方能生效）。
25. 《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公约》日内瓦，1986年2月7日。 仍未生效。（业已存交的签署国计有13件；批准书3件，加入书3件，生效的条件是四十个国家的批准书（或）加入书，但其吨位总数至少等于世界吨位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6.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维也纳，1986年9月26日，生效日期：1986年10月27日。 缔约国数目：37。
27.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维也纳，1986年9月26日。 生效日期：1987年2月26日。 缔约国数目：32。
28. 《管制南极洲矿物资源活动公约》，惠灵顿，1988年6月2日。 仍未生效（开放签署，直至1989年11月25日）
29. 《控制有害废物的跨界移动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巴塞尔，1989年3月22日。 仍未生效（开放签署，直至1990年3月22日）。
30. 《关于打捞抢救的国际公约》伦敦，1989年4月28日。 仍未生效（开放签署，直至1990年6月30日）。

二、区域性文书

1. 《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公约》巴黎，1960年7月29日（经1964年1月28日附加议定书修正）。 生效日期：1968年4月1日。 缔约国数目：10。 区域：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成员母国领土。
 1. 1 《修正1960年7月20日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公约的议定书》，巴黎，1982年11月16日，生效日期：1988年10月7日，缔约国数目：11。
2. 《1960年7月29日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巴黎公约的补充公约》（经1964年1月28日附加议定书修正）布鲁塞尔，1963年1月31日。 生效日期：1974年12月4日。 缔约国数目：10。 区域：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成员母国领土。

3. 《关于合作防治北海石油污染的协议》，波恩，1969年6月9日。生效日期：1969年8月9日，缔约国数目：6。区域：北海。
4. 《养护东南大西洋生物资源公约》，波恩，1969年6月9日。生效日期：1971年10月24日，缔约国数目：18。区域：东南大西洋。
5. 《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合作防治石油造成海洋污染的协议》哥本哈根，1971年9月16日。生效日期：1971年10月16日。缔约国数目：4。区域：波罗的海。
6. 《防止船舶和飞机倾弃废料造成海洋污染公约》，奥斯陆，1972年2月15日。生效日期：1974年4月7日。缔约国数目：13。区域：在北纬36度以北、西经42度以东，东经51度以西范围内的大西洋和北冰洋，但不包括地中海和波罗的海。
6. 1 《修正防止船舶和飞机倾弃废料造成海洋污染公约》，奥斯陆，1983年3月2日。^d 仍未生效。
7. 《养护北极熊协定》，奥斯陆，1973年11月15日。生效日期：1976年5月26日。缔约国数目：5。区域：北冰洲。
8. 《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各国间环境保护公约》，斯德哥尔摩，1974年2月19日。生效日期：1976年10月5日。缔约国数目：4。区域：北欧地区。
9. 《保护波罗的海地区海洋环境公约》，赫尔辛基，1974年3月22日。生效日期：1980年5月3日。缔约国数目：7。区域：波罗的海。

10. 《防止陆源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巴黎，1974年6月4日。生效日期：1978年5月6日，缔约国数目：13。区域：在北纬36度以北，西经42度以东，东经51度以西范围内的大西洋和北冰洋，但不包括地中海和波罗的海。

10.1 《关于防止陆源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的议定书》，巴黎，1986年3月26日。仍未生效（5个缔约国，需要1986年3月26日公约全体缔约国批准方能生效）。

11. 《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公约》，巴塞罗那，1976年2月16日。生效日期：1978年2月12日。缔约国数目：18。区域：地中海。

11.1 《在紧急情况下合作防治油类和其他有毒物质造成地中海污染的议定书》，巴塞罗那，1976年2月16日。生效日期：1978年2月12日。缔约国数目：18。

11.2 《防止船舶和飞机倾弃废物造成地中海污染议定书》，巴塞罗那，1976年2月16日。生效日期：1978年2月16日。缔约国数目：18。

11.3 《保护地中海免受陆源污染议定书》，雅典，1980年5月17日。生效日期：1983年6月17日。缔约国数目：11。

11.4 《关于地中海特别保护区的议定书》，日内瓦，1982年4月3日。生效日期：1986年3月23日。缔约国数目：9。

12. 《南太平洋自然养护公约》，阿皮亚，1976年6月12日。仍未生效。区域：南太平洋。

13. 《因勘探和开发海床矿物资源造成石油污染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伦敦，1977年5月1日。仍未生效（签署书6件；批准书缺如，共需4件批准书或加入书才能生效）。区域：北海、波罗的海和北纬36度以北的大西洋。

14. 《合作保护海洋环境免受污染科威特区域公约》，科威特，1978年4月24日。生效日期：1979年7月1日。缔约国数目：8。区域：波斯湾和阿曼湾。

14. 1 《关于在紧急情况下合作防治油类和其他有害物质造成污染的区域合作议定书》，科威特，1978年4月24日。生效日期：1979年7月1日。缔约国数目：8。

14. 2 《因勘探和开发大陆架造成海洋污染的议定书》，科威特，1989年3月29日。仍未生效（共需5件批准书或加入书方能生效）。

15. 《长程跨界空气污染公约》，日内瓦，1979年11月13日。生效日期：1983年3月16日。缔约国数目：32。区域：欧洲经济委员会成员国。

16. 《合作保护和开发西非和中非区域海洋和海岸环境公约》，阿比让，1981年3月23日。生效日期：1984年8月5日。缔约国数目：7。区域：从毛里求斯至纳米比亚的西非和中非区域。

16. 1 《在紧急情况下合作防治污染议定书》，阿比让，1981年3月23日。生效日期：1984年8月5日。缔约国数目：7。

17. 《保护东南太平洋海洋环境和海岸地区公约》，利马，1981年11月12日。生效日期：1986年5月19日。缔约国数目：5。区域：东南太平洋。

18. 《在紧急情况下合作防治碳水化合物和其他有害物质造成污染的区域合作协议》，利马，1981年11月12日。生效日期：1986年7月14日。缔约国数目：4。区域：东南太平洋。

18. 1 《保护东南太平洋免受陆源污染议定书》，基多，1983年7月22日。生效日期：1986年9月23日。缔约国数目：4。

18. 2 《关于在紧急情况下合作防治碳水化合物和其他有害物质造成污染的区域合作协议的补充议定书》，基多，1983年7月22日。生效日期：1987年5月20日。缔约国数目：5。

19. 《保全红海和亚丁湾环境区域公约》，吉达，1982年2月14日。生效日期：1985年8月20日。缔约国数目：4。区域：红海和亚丁湾。

19. 1 《在紧急情况下防治油类和其他有害物质造成污染的区域合作议定书》，吉达，1982年2月14日。生效日期：1985年8月20日。缔约国数目：

4。

20. 《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卡塔赫纳，1983年3月24日。生效日期：1986年10月11日。缔约国数目：15。区域：加勒比。

20. 1 《关于合作防治大加勒比区域油溢的议定书》，卡塔赫纳，1983年3月24日。生效日期：1986年10月11日。缔约国数目：15。

21. 《合作防治油类和其他有害物质污染北海协议》，波恩，1983年9月13日。仍未生效。区域：北海。

22. 《保护管理和开发东非区域海洋和海岸环境公约》，内罗毕，1985年6月21日。仍未生效（10件签署书；共需6件批准书或加入书方能生效）。区域：东非区域。

22. 1 《关于东非区域受保护的地区和野生动、植物的议定书》，内罗毕，1985年6月21日。仍未生效（10件签署书；共需6件批准书或加入书方能生效）。

22. 2 《东非区域合作对抗海洋污染紧急情况的议定书》，内罗毕，1985年6月21日。仍未生效（10件签署书；共需6件批准书或加入书方能生效）。

23. 《保护和开发南太平洋区域的自然资源和环境公约》，努美阿，1986年11月25日。仍未生效（27件签署书；共需10件批准书或加入书方能生效）。区域：南太平洋。

23. 1 《防止倾弃污染南太平洋区域议定书》，努美阿，1986年11月25日。仍未生效（27件签署书；共需5件批准书或加入书方能生效）。

23. 2 《南太平洋区合作防治污染紧急情况议定书》，努美阿，1986年11月25日。仍未生效（27件签署书；共需5件批准书或加入书方能生效）。

附件脚注

a 本公约自1983年10月2日起为《1973年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的国际公约》各缔约国之间的1978年议定书所取代。

b 本公约自1986年12月1日起为各缔约国之间1976年限制海事赔偿责任公约所取代。

c 这些规章自1977年7月15日起为各缔约国之间1972年国际防止海上碰撞公约所附的规章所取代。

d 在编妥本附件一览表后，议定书于1989年9月1日生效，共有13个缔约国。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4/461/Corr.1
18 Octo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0

海 洋 法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秘书长的报告

更 正

1. 第 4 页, 第 2 段

现有案文改以下文代替:

2. 本报告分为五节。第二节以新的环境法的全球性构架、满足海洋使用和利益的体制、在环境上健全的持续开采制度和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前提下促进发展和转让海洋科技的文书等几方面来审视《海洋法公约》的全貌，并作为制订国际环境法的模式。第三节以分析的方式总结《海洋法公约》中有关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条款。第四节审视与《海洋法公约》中这些条款有关的各多边条约，以评价这些条款反映和体现在世界各地区通过的文书中的程度。第五节评价海洋环境的现状。根据第四和第五节的讨论和评价，在第六节中设法找出应在未来集中力量采取行动的主要领域。

2. 第 12 页, 第 37 段, 第 3 句

国家的第三项基本义务应为国家的第四项基本义务

3. 第29页，第111段

现有案文改以下文代替

111. 全球的鱼类捞捕量在过去十年继续增加，但捞捕过度和自然事件造成的种群数量波动使若干鱼类数量下降和其他鱼类数量日趋不稳定。现代化技术，包括滥捕方法越来越普遍，对鱼类捞捕和生物资源管理与养护造成极大的影响。一支配备精良、数目有限的船队即可捞捕鱼类到其稳定产量。这些发展造成越来越多的鱼类资源管理和环境问题，特别是在公海上，并且是若干沿海国日渐关注的问题。1989年7月10日至11日南太平洋论坛举行第二十届会议时，政府首脑们签订了《塔拉瓦宣言》（见A/44/463，附件），其中反映出各种发展情况在南太平洋区域造成的影响。至于北太平洋的流网捕鱼问题，美国和日本于1989年6月23日达成了一项协议；美国和大韩民国亦于1989年9月8日缔结了一项协议。美国在台湾协会（代表美国利益）同该地当局于1989年8月25日达成了一项流网协议。

4. 第33页，第129段，第3句

该句应为因此，对制定防止、减少和控制这些作业造成污染的具体准则的可能性进行研究也许是有用的。
